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东海县农业技术推广中心单位的东海县 2024 年部级设施蔬菜绿色高产高效创建项目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所需的服务，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上海芳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不是（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上海芳甸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5 年 5 月 19 日

填报说明：

1、请供应商如实填写，所填内容须与报价明细表一致，如填写不完整或不一致或填写有误，将不享受扶持政策。

2、中标人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随中标结果公开。